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停止其在新加坡的烘焙坊及餐廳業務(「首次公開發售業務」)運營(「停止」)；(ii)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作出之決定(「上市科決定」)；(i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提交要求，以將上市科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覆核；(iv)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委員會決定」)；及(v)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提交要求，以將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委員會決定所舉行的覆核聆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已於2026年2月3日舉行。

於2026年3月19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其維持委員會決定，即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構成反收購。

以下載列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意見概要：

- (a) 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的公告(「終止公告」)實質上已標誌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的終止，原因為當時本公司已停止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經營任何烘焙坊或餐廳。終止公告並未表明任何繼續經營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的意圖。在出售事項及終止公告作出後，本公司的售賣機業務(「售賣機業務」)成為本公司唯一剩餘的業務。
- (b)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不同意本公司所稱，就GL104-19而言，售賣機業務為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的上游擴展。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首次公開發售業務與售賣機業務的商業模式完全不同，首次公開發售業務涉及經營烘焙坊及餐廳以服務零售客戶(即B2C)，而售賣機業務則服務於餐飲企業(即B2B)。此外，本公司進軍並發展新售賣機業務期間已停止其首次公開發售業務。因此，售賣機業務為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的替代而非擴展。
- (c) 即使接納本公司所稱售賣機業務的重點在於銷售飲料原料而非銷售智能飲料售賣機(即「飲料原料業務」)，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仍認為，(i)本公司經營烘焙坊及餐廳，與(ii)向供應商採購飲料原料並由外部承包商加工以售予餐廳，兩者之間並無關聯。
- (d) 本公司的新業務計劃(包括在中國開設茶飲店及在香港開設咖哩餐廳)與評估較早期階段是否已觸發反收購無關。一旦觸發反收購，則適用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聯交所應將該上市發行人視同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 (e)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同意上市科決定及委員會決定，即倘售賣機業務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則該業務將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章項下的新上市要求。
- (f) 鑒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構成反向收購，且鑒於售賣機業務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章項下的新上市要求，本公司已不再適合上市，且本公司股份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4)條暫停買賣。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在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履行聯交所可能訂立的任何復牌指引，並令聯交所信納其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買賣持續暫停達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復牌進展。

股東如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陽

中國北京，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陽先生、成學銘先生、張璐女士及李源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士偉先生、黃華先生、關匡建先生及汪志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刊載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youyinzhinengkeji.com/tzzgx>刊載。